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非住宿服務設施(除托兒所、日間護理中心以外) 防疫物資儲備量指引

一. <u>當流感大流行警示級別處於第二級別或以下情況時,非住宿設施(除托兒所及</u> 日間護理中心以外)應按下述要求儲備防疫物資。

> 防疫物資儲備量:

非住宿服務設施(除托兒所及日間護理中心以外)除了按下述的要求儲存防疫物資常規數量外,亦應儲備足夠日常運作使用的防疫物資(包括一次性防護衣/袍、一次性乳膠手套、一次性膠圍裙、即棄頭套、鞋套、護目鏡)數量。

防疫物資	儲備量	預留時間
外科口罩	工作人員數目:	設施需長期儲備
	工作人員數目 x2 個/天 x7 天	7 天外科口罩
	服務對象名額:	量,及需定期檢查
	≦200 人:50 個	和補充,確保儲備
	201~400 人:100 個	量足夠以及在有
	400 人以上: 200 個	效使用日期之內。
一次性乳膠手套	50 對	
一次性防護衣/袍(件)	服務對象名額:	
一次性膠圍裙(件)	≦200 人: 10 件/對	
即棄頭套(件)	201-400 人: 20 件/對	
鞋套(對)	400 人以上:30 件對	

> 消毒清潔物品儲備:

設施必須儲備足夠運作使用的消毒用品,如:酒精、漂白水等足夠 14 天以上的使用量。

二. <u>當澳門特區政府將流感大流行警示級別升至第三級別或以上時</u>,非住宿設施 (除托兒所及日間護理中心以外)應儲備三十天防疫物資儲備量。

> 防疫物資三十天儲備量:

非住宿服務設施(除托兒所及日間護理中心以外)應按下述的要求儲存防疫物資常規數量外,亦應儲備足夠日常運作使用的防疫物資(包括一次性防護衣/袍、一次性乳膠手套、一次性膠圍裙、即棄頭套、鞋套、護目鏡)數量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
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非住宿服務設施(除托兒所、日間護理中心以外) 防疫物資儲備量指引

防疫物資	儲備量	預留時間
	1.工作人員數目:	設施需為員工儲備30天外
	工作人員數目 x2 個/天 x30	科口罩數量,而其他防疫
	天	物資則大部分維持原儲備
	2.按服務對象名額計算:	為原則;但需定期檢查和補
外科口罩	≦200 人:200 個	充,確保儲備量足夠以及
	201~400 人:400 個	在有效使用日期之內。
	400 人以上: 800 個	
	3. 訪客儲備量:	
	按設施一星期訪客總人數 X4	
一次性乳膠手套	50 對	
一次性防護衣/袍	服務對象名額:	
(件)	≦200 人: 10 件/對	
一次性膠圍裙(件)	201-400 人: 20 件/對	
即棄頭套(件)	400 人以上:30 件對	
鞋套(對)		

> 消毒清潔物品儲備:

設施必須儲備足夠運作使用的消毒用品,如:酒精、漂白水等足夠 30 天的使用量。

三. <u>當本澳出現重大傳染病疫情時</u>,非住宿設施(除托兒所及日間護理中心以外)防 疫物資儲備量須按照衛生局發出的最新指引要求而作出調整。